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習手冊



2024 年 9 月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一、本手冊的目的－歡迎您加入本系：

本手冊的目的在協助同學們瞭解本系師資、課程及修課須知，並作為修課的規劃。

## 二、簡介

### (一) 沿革

- 1965 年奉准成立銀行保險學系銀行組。
- 1973 年起，銀行保險各自獨立，銀行學系使成為一獨立的學系。
- 1986 年奉准成立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1988 年奉准改名為財務金融學系。
- 1998 年成立博士班並正式招生，使本系發展更趨完善。
- 為了培養業界人士財金領導專才，2000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 2000 年夜間部轉型為第二進修教育學士班。
- 2003 年，原「金融研究所」更名為「財務金融研究所」，達成「系」「所」同名；同年，為符合財務金融最新發展，碩士班組別由原「貨銀組」及「財管組」變更為「財務金融組」及「財務工程組」。
- 2015 年，為配合台灣金融業的發展碩士班組別改為「財務金融組」和「金融實務組」。
- 2017 年，成立「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2018 年，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組」及「金融實務組」整併。
- 2021 年，成立「財金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二) 教學目標

配合本校、院教育目標，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演變，培養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 (三) 特色

根據天下雜誌對國內 27 所大專院校評鑑，本校在銀行金融產業中，針對專業能力、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及工作穩定度等評鑑項目均能名列前茅。2020《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文法商類全國第三名獎牌。本所歷屆畢業校友多在銀行金融相關產業服務，工作表現多為業界所肯定。在此基礎上，本系所再加強建立特色，培育優秀財務、投資及銀行等專業經理人與金融從業人員，以及厚實財務領域研究人才，本系所發展兼具教學、研究與服務平衡發展，理論、應用與實務並駕齊驅，具體落實本校國際化、資訊化與未來化的教育理念。

#### (四) 師資

職稱	姓名	專長
副系主任 教授	林允永	固定收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投資學
教授	邱建良	數量方法、計量經濟學、時間數列
教授	李命志	財務計量經濟、個體經濟分析、財務風險管理
教授	江莉莉	經濟分析、個體經濟學、國際金融
教授	聶建中	公司財管、國際財管、國際金融、計量經濟
教授	李沃牆	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財務計量
教授	顧廣平	投資學、公司理財、資本市場
副教授	段昌文	財務決策理論、實質選擇權、財務風險管理
副教授	陳玉瓏	總體經濟學、貨幣經濟學、國際金融
副教授	鄭婉秀	財務管理、時間序列分析
副教授	林建志	財務工程、計量經濟學、時間序列分析
副教授	楊斯琴	海外投資策略、國際貿易匯兌
助理教授	路祥琛	公司理財、金融市場
助理教授	王仁和	財務工程、衍生性資產定價、風險管理、作業研究
助理教授	呂伊婷	財務管理、現金管理、財務規劃
助理教授	黃健銘	財務計量、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理財
助理教授	趙慶祥	不動產投資實務、財務管理
助理教授	張瑄凌	文字探勘、機器學習、財務工程、投資組合、時間序列
助理教授	孟雅璿	財經資料分析、國際金融市場、金融商品實務
助理教授	洪世昌	公司理財、投資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證(ETF)
助理教授	邱志忠	高頻交易、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

#### (五) 三化發展方向

##### 國際化

- (1) 配合學校國際化腳步，與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與學術交流，本校姐妹學校共 224 家，以學習累積國際財金相關知識及經驗。
- (2) 延聘在台外商及外資機構至財金系進行國際化專題講座。
- (3) 增設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並配合商管學院舉辦多益

測驗與英文口語寫作課程，以提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及取得外語檢定證照之比率。

- (4) 鼓勵教師定期赴海外參加國際財金學術相關研討會。

### 資訊化

- (1) 積極更新財金系所網站軟硬體，提升網站內容及瀏覽效率。
- (2) 配合學校資訊化的理念，開設部分學科之遠距教學課程。
- (3) 建置證券模擬交易實驗室，配合相關課程充分運用，以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4) 開設資訊課程、資料處理與財金軟體應用課程與增加學生資訊操作能力。

### 未來化

- (1) 因應未來產業需求隨時檢討修正本系課程，開設實用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2) 鼓勵老師採多媒體教學方式整合應用網路無線教學輔助設備。
- (3) 逐年增聘具研究潛力之財金專長博士學位師資。
- (4) 定期舉辦財金未來趨勢研討會與講座。

### 三、課程規劃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 知能 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 核心 課程 12 學分	探索永續	1	1							大 1 必修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至少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 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資訊教育學門(O) <small>*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small>	2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 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列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國防科技	0								1 年級；單學期 0 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列入畢業學分
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	4	2	2							認抵通識核心課程中之資訊教育學門必修 2 學分、自由選修 2 學分。
經濟學	4	2	2							
會計學	4	2	2							
微積分	4	2	2							
統計學	4	2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學	3	0	3							
個體經濟學	3			3	0					
總體經濟學	3			3	0					
貨幣銀行學	4			2	2					
財務數量方法	4			2	2					
財務管理	3			3	0					
企業倫理	2			0	2					
行銷管理	3			0	3					
計量經濟學	3					3	0			
投資學	4					2	2			
期貨與選擇權	3					3	0			
投資銀行	2					2	0			
固定收益證券	2					2	0			
國際財務管理	3					0	3			
商事法	2					0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6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0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2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未來學」學門中之「經濟未來」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社會分析」學門中之「經濟學概論」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系內選修課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保險學	3			3	0							
個體經濟學(二)	3			0	3							
總體經濟學(二)	3			0	3							
財務報表分析	3			0	3							
金融行銷	2					2	0					
金融科技	2					2	0					
國際金融	3					3	0					
財富管理	3					0	3					
金融實務與法規	3					0	3					
時間數列	2					0	2					
財務工程	3					0	3					
金融機構管理	3					0	3					
財金資料庫	2					0	2					
證券投資實務	3							3	0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3							3	0			
財務風險控管	3							3	0			
衍生性商品投資實務	3							3	0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3							2	0			
國際匯兌實務	3							3	0			
財務風險實務	2							2	0			暑期實習課程
公司理財	3							0	3			
風險管理	3							0	3			
金融創新	3							0	3			
財金專業證照研討	2							0	2			
財金軟體應用	3							0	3			
財務分析與投資	3							0	3			
不動產投資實務	2							0	2			
產業分析研究	2							0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商用程式設計	2							0	2			
基礎金融市場實務	9							9	0			全職實習課程
金融市場實務	9							0	9			全職實習課程

#### 四、獎助學金

學校提供多種校內外獎助學金，包含清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獎勵等，相關最新規定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獎學金區、校內獎學金申請資訊網查閱，並請注意每學期系辦通知之獎學金申請時程。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url=Scholarship.jsp?sectionId=2#Body>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http://stipend.sis.tku.edu.tw/Assistant/ReportingAT/StipendCoverData>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a=2>

#### 五、學術交流

- (一) 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演講及座談會，並定期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學術演講。
- (二) 與國內外相關領域著名大學研究所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廣泛性學術交流：包括教授互訪、研究生赴國際知名大學姐妹校短期留學等。
- (三) 本所教授亦經常參加國際會議，赴國外講學，並發表各專門領域相關學術論文及著作，以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及提高本所之學術地位與聲譽。

#### 六、選課規則

- (一) 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
- (二) 最低修限學分數
  - 1、一、二、三年級：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一年級至多 27 學分，二、三年級至多 25 學分。
  - 2、四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 3、延修生：至少 1 科，至多 25 學分。
- (三)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 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 (五) 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
- (六) 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 (七) 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 (八)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請詳附件1。

### 七、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 (一) 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 (四) 各學制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修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五) 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語言實習費）之課程期中退選後，已繳交費用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八、大學部選課開放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 (一) 選課方式：網路選課。選課網址  
<https://www.ais.tku.edu.tw/elecos/>
- (二) 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同學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加退選課，系統會自動帶出正課；助教實習課，需隨班上課，不得衝堂。
- (三) 必修課程加簽，依教務處公告之系統提出加簽。

聯絡地址：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商管大樓 B1001 室 財務金融學系  
電話：(02) 2621-5656 轉 2591 或 2592 蘇芷琪 助理  
<http://www.bf.tku.edu.tw/> E-mail：tlbx@oa.tku.edu.tw

## 九、金融業必備證照

考照  
不可不知

# 金融業必備證照

## 您有幾張了？

證照利基

- 資本市場入門的許可證
- 金控業跨業必備
- 擴展投資理財專業領域
- 專業理財顧問的敲門磚

及承銷  
證券經紀、自營

執業必備證照

證券商業務員 或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及高中職畢業 + 加考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	--

及顧問  
證券投資信託

執業必備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或 投信投顧業務員 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

期貨交易

執業必備證照

期貨業務員 或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

銀行業銷售基金

執業必備證照

信託業務員 + 加考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

多元測驗管道  
筆試與電腦應試任您選擇！

相關資訊請至證基會網站 / 測驗證照查詢  
(<http://www.sfi.org.tw/exam>)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若有測驗諮詢問題，請電洽服務專線(02)2357-4388，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 93.11.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94.05.1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3 號函公布
- 95.05.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8.10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36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20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4 號函公布
- 96.05.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5.31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24 號函公布
-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07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43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6.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7 號函公布
-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6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0 號函公布
-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5 號函公布
-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0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37 號函公布
-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920 號函修正
- 100.07.28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54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7 號函公布
-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31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18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4 號函公布
-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63 號函公布
-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8 號函
-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2.23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6 號函公布
-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1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8 號函公布
-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08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9 號函公布
-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6 號函公布
-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30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8 號函公布
-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19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9 號函公布
-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1.23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
-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8.13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遵照導師、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指導辦理。

第三條 選課日期及方式：須依照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自行以網路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

期間大學部學生均依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選課時段。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五條 學生必須依據教務處公布之各系、所課程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先將必修及本系選修課程選齊，並儘量先修讀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然後再選其他選修課程。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核准加修暑假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超修三學分。

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每學期以二科為限。

(二)博士班學生修習他系所(組)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習他系所(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四)各系所另有規定且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之上限未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凡各系訂有先修課程之科目，學生需依規定先行修習。

第十一條 同一課程，重覆修習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

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目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